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阳山审〔2023〕12号

关于中核阳山 300MW 农光互补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山中核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“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”编制的《中核阳山 300MW 农光互补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核阳山 300MW 农光互补项目（重新报批）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罗汉村、下坪村、塘冲村附近。本项目

分为光伏阵列区和综合管理区（220kV 升压站），其中光伏阵列区设置 3 个光伏分区，1#光伏分区（罗汉村）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度 35 分 17.63 秒、北纬 24 度 41 分 47.71 秒，2#光伏分区（下坪村）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度 37 分 2.95 秒、北纬 24 度 41 分 17.72 秒，3#光伏分区（塘冲村）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度 31 分 55.97 秒、北纬 24 度 39 分 39 秒。综合管理区（220kV 升压站）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度 35 分 8.80 秒，北纬 24 度 41 分 58 秒。项目建设规模为：拟装机容量为 300MW，在综合管理区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，升压站安装 2 台容量为 150MVA 的主变。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 5515290 平方米(约 8272.935 亩)，计划总投资 1239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1 万元。

二、项目不涉及水、气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〈中核阳山 300MW 农光互补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〉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、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，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，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。在全面落实

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2023年12月11日，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，认为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。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加强对施工期的管控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。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利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12月12日